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志达路西段污水工程

采购人：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_Toc54278968)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_Toc54278969)

[二、资金来源 - 4 -](#_Toc54278970)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54278971)

[四、磋商有关说明 - 5 -](#_Toc54278972)

[五、磋商保证金 - 5 -](#_Toc54278972)

[六、履约保证金 - 5 -](#_Toc54278972)

[七、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_Toc54278973)

[八、其它有关规定 - 6 -](#_Toc54278974)

[九、联系方式 - 7 -](#_Toc54278975)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7 -](#_Toc54278977)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8 -](#_Toc54278978)

[二、工作内容 - 8 -](#_Toc54278979)

[三、工程质量及施工要求 - 8 -](#_Toc54278980)

[四、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8 -](#_Toc54278981)

[五、现场踏勘 - 8 -](#_Toc54278983)

[六、人员及其他要求 - 8 -](#_Toc54278983)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0 -](#_Toc54278984)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0 -](#_Toc54278985)

[二、报价要求 - 10 -](#_Toc54278986)

[三、结算原则](#_Toc5427898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4278987)**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_Toc54278988)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4278988)**

[五、付款方式](#_Toc54278989)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4278989)**

[六、施工安全 - 19 -](#_Toc54278991)

[七、其他 - 19 -](#_Toc54278993)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1 -](#_Toc54278994)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21 -](#_Toc54278995)

[二、评审标准 - 23 -](#_Toc54278996)

[三、无效响应 - 24 -](#_Toc54278997)

[四、采购终止 - 25 -](#_Toc5427899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6 -](#_Toc54278999)

[一、磋商费用 - 26 -](#_Toc5427900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6 -](#_Toc54279001)

[三、磋商要求 - 26 -](#_Toc54279002)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7 -](#_Toc54279003)

[五、成交通知 - 27 -](#_Toc54279004)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8 -](#_Toc54279005)

[七、签订合同 - 29 -](#_Toc54279008)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30 -](#_Toc54279009)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31 -](#_Toc54279010)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2 -](#_Toc54279011)

[一、经济部分 - 32 -](#_Toc54279012)

[二、技术部分 - 34 -](#_Toc54279013)

[三、商务部分 - 36 -](#_Toc54279014)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8 -](#_Toc54279015)

[五、其他资料](#_Toc5427901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5427901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我司对志达路西段污水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志达路西段污水工程 | 998166.34 | 1 | **建筑业**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采购预算998166.34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鲜章））

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8月28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8月28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标人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了竞标保证金；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按时报名签到。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接标处（重庆市大渡口区田西路中冶熙城商街1号楼1楼）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9月1日北京时间14：00-14:30

截止时间：2023年9月1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9月1日北京时间14:3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竞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

竞标人从单位**基本银行账户**在**2023年8月3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建议通过网上银行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竞标保证金账户（详见附件），否则竞标保证金无效。竞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竞标人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未由竞标人单位的基本银行账户划付或划付的竞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未按时到账的，其竞标保证金交纳无效。

2、**竞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

3、竞标保证金有效期等同竞标有效期。

4、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账的竞标保证金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当场退还其响应文件。

5、竞标人应将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盖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和竞标保证金进账凭据带至现场查验(以上资料原件备验)。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竞标人应持采购人开具的收据，方能退还投（竞）标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采购人向除成交人以外的竞标人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还至各竞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帐户。

如因竞标人自身原因，竞标保证金未缴入本项目专用账户导致的竞标保证金退还延迟，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保证金联系人：李老师； 咨询电话：023-68955002

### （三）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 1、竞标人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标文件的；

### 2、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竞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竞标人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恶意串通的；

### 5、成交竞标人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的5%。**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注明项目名称），缴纳方式请与采购人联系。

### 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七、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八、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8955002

##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本项目为志达路西段污水工程,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建桥工业园C区,含铺设D400HDPE埋地钢塑复合缠绕排水管420.5m，D400球墨铸铁管20.5m，新建污水检查井(D≤500)8座，浅型检查井10座，消能井1座，拆除及恢复路面、边沟、围墙、波形栏、电缆保护管、标志牌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工作内容

具体以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工程质量及施工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 。

### 四、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请供应商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上自行下载。

### 五、现场踏勘

供应商应自行现场踏勘（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供应商已踏勘现场。因踏勘造成的人员伤亡、财务损失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人员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1人必须已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并做出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和只能在本项目任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

注：①须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的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和只能在本项目任职承诺原件，格式自理。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

注：须提供职称证, 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的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主要管理人员：

供应商自行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要求①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②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注：以上有关证明材料和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有效，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30天。

（二）服务地点：建桥工业园C区。

（三）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单位：采购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应承担修复、重做、赔偿损失等责任，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2.验收标准：满足图纸技术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3.验收解决：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要求检验或检测的：结果为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结果为不合格或达不到本条标准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单位须和建设单位等相关施工参与部门一起做好施工全过程中相关工程资料的留存，须有施工现场的施工前后及期间相应节点的对比影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用于后期结算。因缺少影像资料造成无法办理相关工程内容结算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二、报价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随磋商文件一并发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逐项填报清单单价及总价，清单单价及总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限价，同时清单总价应与报价函中的总价一致，不一致的按清单总价修正。

3.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只需对总价进行二次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单项报价在签订合同时按照（二次报价/初始报价）的价格比例进行等比例调整即可，二次报价中供应商无需再逐项进行单项报价。

4.供应商的报价中对于采购人给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暂列金额都不能进行改动，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金额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报价范围：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现场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二）竞标报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98166.34（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叁角肆分）。其中措施项目费：￥44506.94(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8571.81）。施工期间需要其他单位配合及办证所需的相关费用,须综合考虑在竞标报价中。竞标人的总报价、措施项目费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和每项清单的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1.各竞标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采购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外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一般风险及相应的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仅供竞标人参考，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可参照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成交后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一概不作调整。

（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施工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以暂列金额形式计入报价的(如果有)，根据发包人核定的价格按实结算或按照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清单结算原则执行。

4.工程量清单中的项、量、综合单价：

（1）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采购的施工设计图中工程量不一致，竞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采购人对工程量清单主动补遗或对竞标人质疑作修改外，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为准。

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竞标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应是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2）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作为竞标报价的唯一依据，竞标人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的描述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竞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设计图纸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并确定报价。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规定了材料暂估单价、暂定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的，竞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暂定价格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若评标时未发现，中标后或结算时若发现投标报价中暂定价金额有改动的，结算时均按采购人提供的暂定价与认定价之间的价差进行调整；若发现投标报价中漏报或少报的，则视为已摊销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

（4）竞标人只有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出现漏项或增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采购人将按竞标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5）竞标人在进行第一轮竞标报价时,不能进行竞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竞标人对竞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5.安全文明施工费

（1）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调整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工程计价表格的通知》（渝建价发[2014]6号）、渝建发〔2016〕35号文《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报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6.材料采购及报价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

（2）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成交人应在采购前七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的书面报告后七日内予以确认，经采购人认质、封样后成交人方可采购进场。

（3）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各竞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距本项目开标时间最近一期公布的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竞标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承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成交后，材料、设备价格均不作调整。

（4）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竞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

（5）发承包双方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

7.人工费

本工程人工单价由各竞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距本项目开标时间最近一期公布的市场人工信息价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成交后不再调整。

8. 其他说明

（1）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成交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竞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2）竞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申请调整价格、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获批准。

（二）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不变的合同总价。

**三、结算原则**

**特别说明：本工程结算时，凡涉及营改增的，均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号）规定调整）**

1.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设计变更及新增部分金额+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合同如果没有约定，则去消此项目）-违约金。

 实际报价以竞标现场书面报价为准，成交单价将由报价文件（第一轮报价）中的清单价格按照实际报价下浮比例（现场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如果有）/报价文件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如果有））同比例下浮进行计算。

2.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成交单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结算时，以成交人最后成交单价为结算单价依据，乘以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且经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审核的工程量，作为该子项的结算合价。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合价累计相加，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本工程分部分项清单中的“余方弃置增运36km”，投标人在报价时按增运36km考虑，如实际外运距离有所增减，结算时按招标人、监理单位等各方（如有跟踪审计单位，则必须有跟踪审计单位签字）核定的弃渣线路的运距进行等比例调整,结算时最远不超36KM，超过36KM按36KM计取（例：若实际增运运距为30km，则该清单子项结算价为:综合单价投标报价/36\*实际方量\*实际增运运距30km）。运距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2）措施费

施工组织措施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以暂列金额形式计入报价的(如果有)，根据发包人核定的价格按实结算或按照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清单结算原则执行。

（3）本工程设计变更、采购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或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成交人在变更项目启动后7天内向采购人提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原则上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成交人报送采购人重新审核，以采购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原则上按投标时的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成交人报送采购人重新审核，以采购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其中材料及人工费中标价中有的按中标价计算；中标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执行；中标价及《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材料由采购人认质核价后，按核定的材料价格执行），组价后按成交价（扣除暂列金额）与最高限价（扣除暂列金额）下浮比例下浮后进入结算（其中按市场价计入的材料单价或综合单价不下浮）。

A、材料由成交人进行采购，其中工程的主要材料部分采购前需报监理人和采购人核质核价后再行采购，按结算评审审定后价格进行结算；如《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核定价不得高于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B、人工工日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人工工日单价则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大渡口区人工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④变更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4）其他项目清单结算金额

①材料采用暂估单价的，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成交人报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采购人核定单价与暂估单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数量根据工程结算数量确定），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若成交人在采购人核价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拒绝签字确认采购人核定的价格或拒绝按采购人核定的价格采购的，则该种材料改为甲方采购供应，其该种材料费用采购人按暂估单价（含应计取的税金）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且采购人还应按规定收取该种材料费用的采保费的1/3。

注：材料暂估单价仅指此类材料本身运至施工现场的价格，不包括这些材料的安装、安装所必须的辅助材料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二次搬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上述费用由竞标人自行考虑计入各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中，成交后不再计取。

②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采购的，结算时按实结算。其中以暂列金额采购的施工内容实施与否由采购人决定。

（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号）的规定按实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6）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7）税金：按投标费率结算，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税金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材料、设备价格涨跌风险，中标后不作调整。

4.本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大渡口区结算评审部门评审金额为准。

 注：（1）在项目结算评审时，业主单位应先进行初审，再报结算评审。基本收费由业主承担，审减率在5%之内（含5%）的审减效益费由业主单位承担；审减率超过5%的，全部审减效益费由施工单位承担，由业主单位统一支付后在工程款中扣减。(该审减率为不抵扣审增部分的净审减率)

（2）施工单位原则上应当于3个月内完善工程结算资料，并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工作。若三个月未完成相关资料，业主可自行办理工程结算。若项目情况特殊，确需延长的，须报分管区领导批示后，报区财政开展结算评审。

（3）本项目管网回填料应满足设计要求，若确因开挖土石方不符合设计要求需外借土方回填的，承包人必须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取土（本项目施工现场5km范围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应充分选用开挖土石方用于管网回填，并承担开挖石方解小的费用；根据项目土石比综合考虑，发包人结算认可的外运量最多不超过实际开挖量的80%。

**四、质保期及要求**

1、中标人应在工程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工程验收申请；本工程的质保期为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包括电话、电邮、传真）后1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履行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

3、在维修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返工。

4.在质保期结束前，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对本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予以及时处理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付款方式**

施工期间甲方不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工程结算评审后1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两年满后支付。（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采购人在工程费用支付前，中标人应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造成的延期支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如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违约处理，并处相应罚款，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 六、施工安全

成交供应商负有安全施工责任，应保证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及施工区域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 七、其他

1.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成交单位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期间的清扫保洁工作。

3.成交单位在施工中应加强附属建筑物及成品保护，如因施工造成损坏的，由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施工要求，并向采购人提出工程量签证。

6.施工单位须和建设单位等相关施工参与部门一起做好施工全过程中相关工程资料的留存，须有施工现场的施工前后及期间相应节点的对比影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用于后期结算。因缺少影像资料造成无法办理相关工程内容结算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7.施工期间安全由成交人全权负责。

8.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增减采购招标范围及内容，投标人不得拒绝。

9.成交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由成交人赔偿。

10.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对中标单位处10000元/天的罚款。中标单位逾期竣工验收超过1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的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结算，在本工程另行发包竣工结算完毕后30日内给付。

11.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或修改，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约定单价。

12.设计图或清单有疑问、不符或不清楚的，以发包人及设计人解释为准。

13.如因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内容、范围等做相应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业主安排且合同约定单价不变。

14.经发包人认质、封样确认后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不得更换。发包人一经发现，将给予2万元/样•次的罚款，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5.施工期间如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违约处理，并处相应罚款，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16.施工单位原则上应当于项目竣工3个月内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否则，造成项目无法结算,工程款无法支付等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1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挂靠。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如无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的，无权行使相应权利。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若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报价的或被认定为无效竞标的，价格部分按零分处理，且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人。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注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得分60分 | 所有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先得满分6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现场二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注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现场二次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过程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 | 技术部分40分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7分） 编制要点：内容完整，重点、难点描述全面，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优得6-7分；良得3-5分；差得0-2分。 |  |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编制要点：施工方案合理且完整，对工程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解决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比较清晰，其主要工程不能出现遗漏，施工工艺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等。优得5-6分；良得3-4分；差得0-2分。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编制要点：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主要质量控制、质量控制要点、程序和工作流程明确，重点突出，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施工控制措施针对性强，方法有效。制定了质量管理监督工作程序和管理职能，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清晰，措施具体，责任到人。优得6-7分；良得3-5分；差得0-2分。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编制要点：针对本工程实际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并设有专职安全监督机构，针对项目安全因素进行分析并具有安全目标和控制措施，有完整的、可操作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安全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以及合理的安全管理办法、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管理措施，配合建设单位施工许可证办理的措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内容描述全面。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岗位职责明确，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工作流程明晰。优得6-7分；良得3-5分；差得0-2分。 |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6分）编制要点：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监督机构， 针对项目环境因素进行分析并具有环境保护目标和控制措施，有完整的、可操作的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场容场貌、工地卫生、文明建设的管理办法。优得5-6分；良得3-4分；差得0-2分。 |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分）编制要点：合理规划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控制性项目安排得当，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可行，能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总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逻辑关系正确，关键线路节点清晰准确完整，可操作行强，有明确的计划开、竣工日期；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工期保证措施可靠，控制措施得力。承诺计划不达标具有违约责任、经济赔偿。优得6-7分；良得3-5分；差得0-2分。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十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封面标注正副本），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

1.1响应文件（封面标注正副本）的正本、副本以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人需持经办人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人处领取。**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3.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3.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3.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3.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3.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3.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竞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信息专栏。建设银行联系人：吴言18602391953；工商银行联系人：程剑鹏18325073918 游宇13996150404; 兴业银行联系人：陈亚琴15223442359；光大银行联系人：韩一夫13983233666；农业银行联系人：张世佳19946916067；华夏银行重庆分行联系人：危经理13618303013胡经理18580766891。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自拟**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技术部分

###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竞标人，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施工组织设计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

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